

交通警察執法程序之探討

A Study on the Procedure of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蔡中志 (Tsai, Chung-Chih)¹

摘要

警察人員風雨無阻的指揮、整理交通秩序，每年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罰單達兩千萬張以上，處理各類道路交通事故幾十萬件，因此，警察的交通工作，與民眾接觸最為頻繁，而與其權益亦至密切相關。

法治國家政府依法行政，公務員行使公權力必須有法律之授權。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保障人民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由於警察交通執法經常干涉人民自由權利，因此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換言之，必須得到法律的授權。

警察執法的「程序正義」更為重要，依照法定程序，執法者與民眾皆有所遵循，是對每一個人的公平正義。此外，處理程序往往與人民權利義務息息相關，亦應有法律依據為宜。

本文針對交通警察稽查、取締現場處理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與執法依據進行討論，至於後續的移送、裁決或裁判等不在探討之內。其重點包括：(一)一般性稽查、(二)酒後駕車稽查、(三)強制處分、(四)舉發、(五)證據保全措施、(六)責令改正、(七)妨害公務處理等。

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應以正當法律程序公正執行，並且善用執法技術策略，維護交通的公平、正義，建立文明有秩序的交通社會，達到交通安全的目標。

Abstract

Police officers direct and regulate traffic orders everyday regardless the weather. More than twenty million traffic tickets are given and hundreds of thousand various traffic accidents are handled and investigated annually. This proves that the job of enforcing traffic laws has the most chance contacting people and dealing with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our civilians.

Modern countries administrate by laws. Any government employee needs the authorization by laws to carry out his/her mission. The article 23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ates that people's freedom should be protected, it shall not be restricted by any laws unless for the necessary of preventing from violating the freedom of others, evacuating people from emergencies,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s, or improving public interests. Because the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by the police usually will interrupt the civilian right of freedom, it needs to abide by the principle of "reserved by laws". In other words, it needs to be authorized by laws.

¹中央警察大學 交通學系暨交通管理研究所 教授

This article discussed the legal bases for various problems will be encountered in the process of traffic police investigation and banning at the scene. It is focused on the issues of (1) general inspection, (2) inspection on driving after drinking, (3) compulsory execution, (4) citation, (5) procedures of preserving evidence, (6) ordering correction, and (7) handling official business obstruction.

一、交通執法之意義

警察人員風雨無阻的指揮、整理交通秩序，每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罰單達兩千萬張以上，處理各類道路交通事故甚至有幾十萬件，因此，警察的交通工作，與民眾接觸最為頻繁，而與其權益亦至密切相關。人權之基礎乃生存權，若連生命都沒了，何以講究人權，所以維護交通安全也是保障人權重要之一環。基於警察任務的本質[1]，警察之交通工作最主要的手段乃是交通執法，其目的在於維持交通秩序、保護交通安全、促進交通流暢，此乃警察責無旁貸之重要任務。

在改善道路交通問題的政策方面，最廣為流傳者乃三 E 政策（交通工程、交通教育、交通執法），其中交通執法（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為依法維持交通秩序、取締違規、排除危險，屬於警察之職權。即使劃分有專業交通警察專司較技術性的交通執法工作，但亦是警察之一，他仍依行政警察權與司法警察權執行任務，所以交通警察並不是為了一般交通行政目的，而是為遂行警察功能，達成警察行政目的始設立[2、3]。

法治國家政府依法行政，公務員行使公權力必須有法律之授權。我國憲法規定保障人民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基本人權之限制)。中央法規標準法亦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第 5 條)，此亦稱為「法律保留」原則。由於警察交通執法經常干涉人民自由權利，因此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換言之，必須得到法律的授權。

根據「警察法」第九條所規定的警察職權，其第七款為：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等事項，故交通執法為警察之職權。又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知，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管制交通，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主要亦由『交通勤務警察』執行之。所以，發布交通管制命令、交通指揮、交通稽查、違規紀錄等交通執法工作屬於警察之法定職權。

『交通勤務警察』執勤方式仍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依其第 11 條規定：警察勤務之方式有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六項。而交通勤務較常見者為巡邏、臨檢、守望三項。巡邏係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第 11 條第 2 款）；臨檢係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第 11 條第 3 款）；守望係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第 11 條第 4 款）。

警察交通執法雖為行政警察權之行使，但在交通執法過程中，經常會發現犯罪嫌疑犯，此刻則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1) 若發現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得逕行搜索而毋需搜索票（第 130、131 條）；(2) 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情況急迫，得逕行拘提之（第 88 條之 1）；(3) 若發現現行犯與準現行犯，得逕行逮捕之（第 88 條）。交通執法時亦可能遇到必須強制處分情形，例如：(1)對於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

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2)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3)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4)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以上情形依「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即時強制之規定得為管束。此外，交通執法時亦常見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者，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相關條文規定處理。因此，行政警察權與司法警察權之行使往往產生重疊，蓋犯罪偵查與其他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維持均為警察任務，密不可分。所以，交通執法亦是治安維護之重要一環[2]。

交通執法之稽查、取締或警察一般路檢、盤查，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但在我國警察法律中並沒有明確的程序規範，其應如何執行，往往僅由警察內規或依警界傳統來執行，易造成濫用公權力的情形，可能構成類似妨害自由等之犯罪行為[4]。因此，對於其執行程序，實宜由法律明確規範之，以維護人權，並保障警察自己免於誤陷法網。

二、交通執法程序之探討

程序(Process) 係以產生裁判或行政行為為目的之處理法律事件的過程及手續，而所謂過程及手續，包括調查、傳喚、送達、聽取辯論、確定事實、作成決定以及過程中爭議之解決等各種事項[5]。本文僅針對交通警察稽查、取締現場處理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與執法依據進行討論，至於後續的移送、裁決或裁判等不再探討。

法治國家其執法的「程序正義」甚為重要，依照法定程序，執法者與民眾皆有所遵循，是對每一個人的公平正義。此外，處理程序往往與人民權利義務息息相關，亦應以法律定之為宜。

2.1 一般性稽查

稽查取締乃為維持交通秩序，防止妨礙他人通行之自由，保護交通安全，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行政行為，符合憲法第 23 條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但仍需符合行政法上自然正義原則、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6]。「行政程序法」已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若是純粹的交通稽查，則為行政行為之一種，亦應受其法律原則拘束，例如：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七條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至於如何稽查在本條例則完全無規定。若非其他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而是警察人員所進行之稽查，可援用警察勤務條例臨檢之規定，進行攔阻、詢問、核對身分、檢查、放行，原則上這裡的檢查只能做表面的觀察與要求出示證件核對身分，不可進行類似「搜索」[4]；如果民眾不接受警察攔阻而逃逸，依情節可能涉及刑法上或社會秩序維護法上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處罰條例第 60 條之抗拒稽查情形。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稱處理細則) 為處罰條例之授權命令，其第一章總則，第四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人員，凡執行職務時，均應服裝整齊，儀容端正，態度和藹，言語懇切。第三章稽查民眾檢舉，第十條規定：對於不服稽查取締而逃逸之人、車，得追蹤取締之。原有第十七條規定得「逕行傳喚」之情形(民國 87 年修正刪除本條，故類似情形可引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例如：身分不明，而有逃亡之虞；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駕照或涉有其他犯罪嫌疑者，此種情形不僅為交通違法之調查，其實已經進入犯罪偵查階段，當然這時警

察即可令其到場接受調查與偵查。

「逕行傳喚」原為違警罰法第 39 條規定，對於現行違警之人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該法雖已經廢止，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2 條亦有規定對現行違法者行為之制止、逕行通知到場或強制到場。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因此，若以警察權之行使而論，即使是純然交通執法，對於現行違法嚴重之人或身分待查者，逕行傳喚應屬適當；若不服傳喚，使用必要之實力，而只要在社會通念上，不具有身體自由之拘束與強烈的心理壓迫等客觀之情事存在，縱令勉強其到案或到場，亦屬合法[7]。

雖然現行法律並無明確規定逕行傳喚方式，但應可解釋其為警察行政調查權行使之手段，對於有進一步調查必要者，得以「任意同行」使其到場。但任意同行與逮捕乃全然不同之觀念，任意同行時，若實力行使過當，極可能構成實質逮捕，因此，應在具體案件中考量下列要素：時間、地點（任意同行之目的地）、警察人數、警察之言行手段、接續調查之時間場所人員等方式、有無準備逮捕令狀等[7]，特別注意不可過當。

根據研究[8]，我國行政檢查法制可分為三類：一為任意性檢查，法令雖賦予行政機關檢查之職責，但未明文課予人民有接受檢查之義務，且對拒絕檢查者未處以制裁規定，則屬任意稽查，稽查人員之請求係為一種任意性之行政指導，對當事人不具拘束力。反之，第二種類型為間接強制性檢查，法令賦予行政機關檢查之職責，或課予人民有接受檢查之義務，且對拒絕或逃避檢查者處以秩序罰或刑罰之制裁規定，則為強制稽查。由於對拒絕或逃避檢查者僅能處以秩序罰或刑罰制裁，試圖藉此造成心理壓力迫使其接受稽查，即使最後拒絕檢查，亦僅能處罰，稽查人員不能逕行強制搜索之，故謂之『間接強制性檢查』；我國絕大部份檢查法制即屬此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亦是。第三種類型為直接強制性檢查，法令賦予行政機關檢查之職責，或課予人民有接受檢查之義務，且對拒絕或逃避檢查者除處以秩序罰或刑罰之制裁規定外，更賦予逕行強制稽查之權限；例如水污染防治法、建築法、消防法等是。

鑑於汽車牌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駕照為駕駛能力之證明，行車隨身攜帶行照駕照，幾乎是各國道路交通法一致的要求。我國亦無例外，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明文規定車輛上路應正確懸掛號牌、隨車攜帶執照，並課以相對人有接受稽查出示執照證件之作為義務，另於處罰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稽查之罰則。因此，交通稽查之性質屬於強制稽查。惟因第六十條並未進一步賦予稽查機關直接強制查證權，故若駕駛人不配合查證，僅得依第六十條第一、二項舉發之，仍不得以實力強制檢查。

此外，若稽查時發現駕駛人或同車之人有下列情形，則其處理程序與法律依據分別如下：

1. 有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各條款之情形，例如其第六十七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第二款「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基於稽查人員同時也是警察人員，負有違序調查之職責，即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程序展開違序處罰調查程序，逕行通知違序人到場或發給書面通知限期到場。

違序行為人如不服通知，依同條規定警察機關得強制其到場，惟必須符合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要件，亦即：不確知該現行違序人之姓名、住所或有逃亡之虞時。為了確實查證身分，交通警察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二條之授權，採取強制同行之手段。惟此處之強制，基於比例原則衡量公益與私益之均衡，

實務通說認為以「使用腕力」較為適當，除非符合警械使用條例各條規定之急迫危險等使用警械時機，方可使用手銬、棍、槍等警械。

2. 有事實足認為駕駛人或同車之人係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或所犯者為重罪，有逃亡之虞且情況緊急者，基於稽查人員同時也是司法警察，負有協助犯罪偵查之職責，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三〇、一三一條規定展開偵查程序，逕行逮捕、拘提或搜索。

2.2 酒後駕車稽查

2.2.1 法令依據

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二項「汽車駕駛人經依前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前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明定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加重其處罰並吊銷駕駛執照。

第三項「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第四項「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9、10]

此外，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刑法修正增訂第一八五條之三，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與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二者間形成包含之關係，兩者之差別在於安全駕駛能力之程度，與法律效果。

問題是，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到何種程度方謂為「不能安全駕駛」，何者謂之「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法文中並未有明確定義，端賴行政機關進一步以命令補充。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飲酒後吐氣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五者，謂之「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而法務部則於前揭刑法修正後邀集學者（作者本人）、實務機關共同研討商訂取締標準，會議結論決議以駕駛人飲酒後，吐氣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含量達到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或有其他飲酒不能安全駕駛之具體事實者，構成所謂「不能安全駕駛」之犯罪要件[11、12]。

2.2.2 程序流程

一、稽查者自動出示身分證明（穿著制服）

二、指導停車受檢

定點檢查：在違規情形嚴重事故頻生之特定地點，例如酒醉駕車肇事情節嚴重之時段或路段，得設置固定車檢站實施攔車檢查。此種檢查之嚇阻功能大於制裁功能，為強化檢查效果，應在檢查站前方設置路障或警告標誌，或以閃光燈號提醒車輛減速，再配合稽查人員之哨笛或手勢指示，促使車輛靠邊停止。

機動檢查：通常在巡邏途中或在十字路口指揮交通時，發現行駛中之車輛有左右搖擺、蛇行、對燈號反應遲鈍、未保持安全車距、於路肩睡覺等具體疑似酒醉駕車之行為，交通警察得當場實施攔停。

實施攔車檢查極易導致高速行駛車輛緊急煞車發生危險，故應特別注意執行技術。而為了避免危險，應使駕駛人有從容反應之時間，故在程序上要求巡邏車應先以閃光燈號或擴音器提醒目標車輛減速，再配合稽查人員之哨笛或手勢指示，促使車輛靠邊停止。

至若遇有拒檢逃逸之情形，得否使用武器？法未明定進一步處置之程序，本研究認為應視個案具體認定，如該違規車輛衝撞執勤員警，或危及路人車輛，『情況急迫』，則符合警械使用條例之使用警械要件。

三、指導受稽查者配合出示執照證件

如前所述，現行交通法規中，有明文課以相對人有出示執照證件之作為義務，並於處罰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稽查之罰則。故稽查人員之請求提出證件為一種下令處分，如遭拒絕，即生強制執行與制裁之法律效果。

四、呼氣測試

駕駛人是否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有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稽查機關宜有足徵公信之檢驗方法作為認定違規事實之依據。

有關駕駛人酒精濃度與清醒狀態之檢驗方法，外國立法例有驗尿、驗血、呼氣測定或平衡測驗等方法。前二者雖較精確，但須至醫院或檢驗機構由醫師為之，對受檢者人身自由、健康及隱私權影響甚鉅，故通常須涉及犯罪刑責，且有法官令狀核准，方得強制為之，例如針對是否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飲酒不能安全駕駛」。至於呼氣測定可由稽查人員當場實施，侵犯人權程度較輕微，且以儀器操作，實施較為簡便，符合效率，適用於行政違規行為毋寧較為恰當，我國目前實務機關亦採之。

疑似酒醉駕車案件，如駕駛人緊閉車窗拒絕接受測試，警察可否強制打開車門進行呼吸測試或限制駕駛行動？在刑法增訂第一八五條之三規定後，由於酒醉駕車可能是觸犯刑法之現行犯，故取締程序亦應分就二種情形討論之。

酒醉駕車而肇事，或從其車輛行駛狀態判斷（警察須舉證），顯然是「不能安全駕駛」時，得以現行犯當場逮捕並強制測試呼氣酒精含量，移送地檢署進一步偵辦。由於客觀情事已顯現「飲酒不能安全駕駛」，自無須受吐氣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含量達到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之拘

束，而法官係就具體個案之客觀情事作實質認定。

如僅疑似「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案件，則仍須依交通稽查程序查證身分，測試呼氣，超過安全規則規定含量者，方得依法處罰。遇有拒絕接受測試者，僅得依第三項之規定逕行開單舉發，並註明其疑似違規之具體事實，與拒絕受檢之時間地點車輛特徵，以作為罰鍰與吊銷駕照等處罰之依據，尚不得強制進行測試。在執行程序上稽查員警宜重覆告知民眾：「○○○先生(小姐)，現在是○年○月○日○時○分，於○○地點，警方要求您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若您拒絕(不配合)酒精濃度測試，警方將以您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定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告發，並禁止您繼續駕駛，另外您將會被處以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您接受警方酒精濃度測試。」並配合錄音或錄影。

2.3 強制處分

2.3.1 即時強制

依「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即時強制規定得為管束之情形：(1)對於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例如酒醉駕車）；(2)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3)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4)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例如意圖在道路上自殺）。

2.3.2 禁止駕駛或行駛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排除可能的危險，對於不適格的駕駛人應立即予以禁止駕駛；而對於不安全的車輛也應立即的予以停駛。

禁止駕駛或禁止車輛行駛是行政處分中的下命處分，對於下命處分所課予之義務，相對人未履行時，得強制執行[5]，亦即可以必要之實力使當事人遵從該行政處分。

依據處罰條例之規定禁止駕駛之情形有：

(1) 未持有合法之駕駛執照不得駕車(第 21、22 條規定)：例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使用偽造、變造、贗領或已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持學習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車者，越級駕車者，持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者，持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者等。

(2) 酒後駕車、患病、使用管制藥品或過度疲勞駕車等之禁止 (第 34 條、第 35 條)：任何人在酒精濃度過量時，不得駕駛車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不得駕駛車輛。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不得駕駛車輛。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或有其他過度疲勞之情形，不得駕駛車輛。

(3) 第 25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駕駛：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者。
-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者。
- 三、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

(4) 第 61 條規定利用汽車犯罪者在判決確定前，得禁止駕駛。

而處罰條例之禁止行駛（禁止通行）規定：

(1) 未領用合法之牌照禁止其行駛(第 12 條規定)：例如未領用牌照行駛者，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使用偽造、變造、贗領或已註銷之牌照行駛者，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

(2) 汽車裝載超過核定總重量者或其他不合規定者，得禁止通行(第 29 條、第 29 條之 1、第 29 條之 2、第 30 條)例如：

- 一、客車載運乘客未依核定之人數。
- 二、貨車、曳引車、聯結車之裝載未依規定。
-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未防止其發洩者。
- 四、載運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者。

(3) 動力機械未請領臨時通行證隨車攜帶，而其駕駛人未具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禁止其行駛(第 32 條)。

2.3.3 移置保管車輛

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2 規定「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

另外，處罰條例第 56 條、57 條、82 條之 1 等亦有規定違規停車、佔用道路車輛之移置。第 59、62 條故障車輛、肇事車輛之移置等。

而這些「移置」之性質為何？是「代履行」、「直接強制」或是「即時強制」值得討論。

根據民國八十七年新修正之「行政執行法」規定意旨以觀，相對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作為或不作為義務，當義務人不履行義務時，行政機關得採取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直接強制須以間接強制為先行程序，易言之，當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經告戒後，臨時突發狀況，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才能改採直接強制，以實力直接實現與義務人履行義務同一狀態（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直接強制，常以義務的成立和不履行為前提；而即時強制，乃警察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認為有採取即時處置的必要時，直接以實力加諸人民的身體與財產之一種行政作用之謂，易言之，即時強制之對象非以義務存在為前提。

在交通執法程序中，由於移置之對象與情況各異，應分三種情形：

(1) 車輛駕駛人不依規定停車，係違反依交通法令「不得任意停車」之不作為義務，依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57 條、第 82 條之 1 等規定，交通警察應先責令駕駛人「移置」，此乃以「下令處分」課予駕駛人可由第三人替代之作為義務，當駕駛人不履行義務「不予移置」時，行政機關得以「代履行」強制執行之，此時移置費之性質即為「代履行費用」。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代履行」之程序應先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責令駕駛人「移置」，並預估費用（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但處罰條例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之。

(2) 車輛駕駛人不依規定停車，且駕駛人不在場時，交通警察顯然無法具體責令駕駛人「移置」，

亦無法進行後續代履行之程序。惟從另一角度言，交通標線「紅線或黃線」之性質為「命禁止停車」之行政處分，課予駕駛人不作為義務，故行政機關仍得依行政執行法採取強制執行方法。然由於駕駛人不在場，無從課予「怠金」之間接強制方法，為求有效達成執行目的，執行機關乃「自行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此種強制行為顯然係以實力直接實現與義務人履行義務同一狀態（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故其性質宜定位為「直接強制」。直接強制應否收取費用，行政執行法無明文規定，處罰條例則明定「收取移置費」，特別規定優先適用。

(3) 事故車或不能行駛之車輛停放道路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如情況急迫，不能也不及課予義務，交通警察得逕將車輛移置適當場所，此種移置之性質應為即時強制。依其本質既非違反義務之強制執行，當無收取費用之問題。

2.4 舉發

所謂舉發，係指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其上載明違規人、違規事實、違反條款、處罰內容、應到案日期、處所、不服舉發之救濟方式等事項。處理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將該通知單填記後交付該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並記明其事由，視為已收受；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行為人或駕駛人時，除應填寫駕駛人或行為人資料外，並應填載查明受處分人資料，再交付被查獲之行為人代收。但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或拒絕代收者，舉發機關應另行送達之。二、前款之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而有本條例規定之情形者，並應於通知單上另行查填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三、逕行舉發者，應按已查明之資料填註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車主姓名或地址，並於通知單上方空白處加註逕行舉發之文字後，由舉發機關送達被通知人。

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舉發時，對於依規定須責令改正、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補換牌照、駕照等事項，應當場告知該駕駛人或同車之汽車所有人，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項或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當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除有第二款（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之情形外，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使用電腦列印通知單時，得僅列印違反駕駛人或行為人之身分證統一號碼及出生年、月、日。

處理細則第十二條：填製通知單，應就其違反行為簡要明確記載於違規事實欄內，並記明其違反條款。

前項違反行為須責令定期改正、修復或補辦手續者，除依規定應請領臨時通行證外，依其實際所需時間記明「限於○月○日○時前辦理」等字樣，其期間可酌定為一至四日。但貨車超載應責令當場卸貨分裝，如無法當場卸貨分裝者，其超載重量未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責令其於二小時內改正之，逾二小時不改正者，得連續舉發；其超載重量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當場禁止其通行。

逕行舉發汽車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規定，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或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者，得連續舉發。

逕行舉發汽車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駕駛人不在場或未能將車輛移置者，每逾二小時，得連

續舉發之。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而不遵令改正者，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其無法當場責令改正者，亦同。

前三項情形經當場舉發者，不受時間或距離之限制。

第十三條：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行為，應於通知單之「違規事實」欄分別填記。但處罰機關不同或應處罰對象不同時，均應分別填製通知單。

第十四條：填製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十五日；其屬逕行舉發者，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日為三十日。

第十五條：舉發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

第二十三條：汽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之：一、闖紅燈或平交道。二、搶越行人穿越道。三、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五、以科學儀器取得違規證據資料，足資認定其違規事實者。六、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檢舉違規停車或行近行人穿越道時，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之車輛，經現場導護人員簽證者。

前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查明汽車所有人姓名或名稱、住址後，並以該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之。

第二十四條：逕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經汽車所有人依通知單之應到案日期前到案，並告知違規駕駛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者，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違規駕駛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應到案日期，處罰機關應依本例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罰該汽車所有人。

然而處理細則第 23 條規定逕行舉發之要件，實乃行政機關之自我設限，法律本身並無規定舉發之方式，似可在母法中增訂一概括條文：機動車輛違反本條例案件，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或經以科學儀器取得違規證據資料，或違法事證明確，足資認定其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應不須列舉固定幾項違反情形以自我限制[13]。

2.5 證據保全措施

2.5.1 保管物品

舉發時，有依規定應予沒入之物，例如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使之拼裝車輛、高音量喇叭、噪音器物、測速雷達感應器、廣告牌、攤架、攤棚等，舉發機關應於舉發通知單記明，並妥予保管。

2.5.2 保管證件（扣留牌照或執照）

舉發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依規定應吊扣、吊銷、註銷牌照、駕照、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拖車使用證者，舉發機關應當場暫代保管物件。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舉發（處理細則第 15 條）。

處理細則第 15 條規定舉發違規時應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或駕駛執照之情形有二十幾種，並應於

通知單「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這些交通違反事件都屬於應當場禁止其駕駛或行駛，以及應註銷、吊銷、吊扣車輛牌照或駕駛執照之情形。

處理細則使用「暫代保管」代替「扣留」之名，似有討論餘地，本來警察職權中應有較多強制的意味，所以使用扣留之字義會比較恰當，亦可產生執法之權威而使人知所尊重，故無論扣留車輛、扣留牌照或駕駛執照均可使用「扣留」(例如第 20 條、21 條、21 條之 1)，而不要曖昧的使用「暫代保管」。況且處罰條例各條文皆使用「扣留」二字，處理細則也應該援用才是。

2.5.3 扣留車輛

(1) 疑似贓車，須進一步查證者

依處理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查獲行駛中之汽車未懸用號牌或無行車執照，得暫扣其車輛，依法處理。由此規範之意旨來看，汽車未懸用號牌或無行車執照，極有可能是贓車，故扣留車輛之目的在進一步查證。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三條規定，可為證據之物，得扣押之。扣押應製作收據，交付與駕駛人。

(2) 重大交通事故之肇事車輛

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之肇事車輛，為查明責任歸屬，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三條規定實施扣押保管以保全證據。

2.6 責令改正

責令改正可稱為附隨於罰鍰之從罰，其不能單獨科處。實質上責令改正屬於不利益處分，但在此則與行政罰模糊不清，亦可變成制裁方法之一種。但處罰條例與處理細則並未有不遵責令改正之處理規定，而依法理其不遵責令改正者應可強制執行。

有關責令改正的情形很多，凡其違反規定可以改正或恢復原狀者，皆應責令改正，例如裝載、車輛設備不合規定、執照號牌問題等(處罰條例相關條文有第 14、16、20、25、29、30 條等)。

2.7 妨害公務處理

1. 「強暴脅迫妨害公務罪」。對於執勤員警施強暴脅迫者：(1)以強暴之方式直接或間接加諸於員警，妨害公務之執行，如：拉扯員警衣服；用手推、打員警；利用他物攻擊員警等。(2)告知將以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不法之意，使員警精神感受威脅(不以員警因此而心生恐懼為限)。(3)公然聚眾對於執勤員警施強暴脅迫者。(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2. 「毀損公務上文書物品罪」。例如員警於酒測時，民眾將酒測之儀器砸毀或將告發單、筆錄或其他文書撕毀者(告發單收執聯已交違規人者不在此限)。(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3. 「侮辱公務員、公署罪」。於員警執勤時當場侮辱，或對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1)以輕蔑而使人難堪之方法，足使員警之人格、地位達貶損之情形。(2)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刑法第一百四十條)

如認定有刑法上「妨害公務」時，除迅速採證外，並應速將嫌犯帶離現場，必要時，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銬強制帶離。並將犯罪嫌疑人移送轄區分局刑事值班人員依法調查，以避免關說之困擾，並立即由接辦之刑事人員視狀況蒐集遺漏之事證。

4. 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妨害公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1)民眾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例如妨礙員警執勤未達強暴程度者或以不當之言詞相加（如反唇相諷）妨礙員警執勤者。(2)民眾聚眾喧嘩，致妨害公務進行者[14]。

如認定有上述妨害公務情形，應依社維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其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書面通知其到場）

三、結語

警察執法維持交通秩序，促進交通流暢，追究肇事責任，維護交通安全，責無旁貸。其重要性絕不下於犯罪的防範與偵查。況且肇事致人傷亡即構成犯罪，若為肇事致人於死之案件，則已然屬於公訴罪，依法依權責必須要嚴加追究偵辦。而車禍的發生，大部分原因是用路人的不守法所造成，故取締違法是預防肇事最直接有效措施。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應以正當法律程序公正執行，並且善用執法技術策略，維護交通的公平、正義，建立文明有秩序的交通社會，達到交通安全的目標。

參考文獻

- 1.李震山，論警察機關與交通行政機關危害防止任務之分配，警政署交通組與中央警察大學合辦，84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頁 151-161。
- 2.蔡中志，道路交通執法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規劃，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第五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民國 86 年。
- 3.蔡中志，警察交通執法理論與法律程序問題研究，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都市交通，第 96 期，頁 17-22，民國 87 年。
- 4.劉昌崙，臨檢與路檢執行範圍之限制及適法性，聯大法訊，第 9 期，民國 86 年 7 月。
- 5.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台北市，三民書局，民國 82 年。
- 6.城仲模，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台北市，三民書局，民國 83 年。
- 7.陳景發，論警察官權限行使與犯罪偵查，警學叢刊，第 28 卷第 1 期，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86 年 7 月，頁 251-267。
- 8.法治斌，行政檢查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民國 85 年。
- 9.蔡中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次修正之分析檢討，警政署交通組與中央警察大學合辦，86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頁 1-15。
- 10.蔡中志、黃建樂，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釋疑，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報，民國 90 年 06 月。
- 11.蔡中志，簡介美德日新與我國對飲酒不能安全駕駛之執法，內政部警政署，警光，第 521 期，頁 25-28，民國 88 年 12 月。
- 12.蔡中志，酒後駕車對交通安全之影響，內政部警政署，警光，第 522 期，頁 21-23，民國 89 年 01 月。
- 13.蔡中志，「道路交通法」立法之研究，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研究計畫，民國 86 年。
- 14.警政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規範。